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5日(星期六)					8月16日(星期日)					8月17日(星期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101	公證人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	英文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102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概論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3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4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民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5	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06	法院書記官											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7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計學	
109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電子學與電路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10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11	心理測驗員											少年事件處理法	心理測驗與衡鑑	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與發展	
112	監獄官(男)																
113	監獄官(女)											監獄學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刑事政策	諮商與矯正輔導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附註	<p>一、8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時間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 16:50
2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2	法警(男)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概要	
203	法警(女)												
204	執達員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5	執行員			◎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207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p>一、8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式試題占40%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50%；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